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2019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4,223	30,160
其他收入		96	45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1,399)	(10,770)
員工成本		(14,892)	(12,244)
折舊		(6,149)	(1,765)
租金及有關開支		(3,057)	(6,863)
公用設施開支		(2,030)	(2,031)
其他開支		(3,568)	(2,634)
融資成本		(743)	(137)
除稅前虧損		(7,519)	(6,239)
所得稅開支	6	-	(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519)	(6,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7,519)	(6,245)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8	(0.94)	(0.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損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60,304	4,686	-	(23,150)	49,84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245)	(6,24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60,304	4,686	-	(29,395)	43,59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60,304	4,686	(37)	(61,030)	11,923
調整(附註4)	-	-	-	-	(2,923)	(2,92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000	60,304	4,686	(37)	(63,953)	9,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519)	(7,51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60,304	4,686	(37)	(71,472)	1,481

+ 低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7樓2704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包括提供食物及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收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相關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承租人的增長借款率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租賃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此外，本集團選擇應用寬免權，讓其可使用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任何繁複租賃撥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決定不就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結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而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則確認為短期租賃的開支。

5.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各期間從餐廳營運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食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公平值減折扣，以及從享用本集團餐廳會員服務的外部顧客收取的會員費收入。本集團根據性質，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詳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收入(包括所提供服務及食物)	33,992	29,976
會員費收入	231	184
	34,223	30,16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6

該兩段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519)	(6,24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分別以「三希樓」、「心齋」、「滿江紅」及「浪人」品牌提供川菜及粵菜、新派素菜以及日本料理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所得的餐飲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2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4,20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計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於香港開業的「滿江紅」品牌新川菜餐廳(「尖沙咀滿江紅」)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於台北開業的「心齋」品牌新派素菜餐廳(「心齋台北」)的收入。兩間餐廳分別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約4,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股份成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200,000港元增加至約34,200,000港元，增長約13.2%。本集團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計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開業的兩間新餐廳（即尖沙咀滿江紅及心齋台北）所得收入約4,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所致。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8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400,000港元，增長約5.6%。董事認為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尖沙咀滿江紅及心齋台北購入及耗用原材料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2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900,000港元，增長約22.1%。本集團員工成本增長乃主要歸因於為尖沙咀滿江紅及心齋台北增聘員工，當中該兩間新餐廳所產生的應付薪金及其他福利約為3,000,000港元。額外的董事酬金亦增加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產生的員工成本。

折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00,000港元增加至約6,100,000港元，增長約238.9%。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尖沙咀滿江紅、心齋台北、主要營業地點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的影響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折舊費用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900,000港元減少至約3,100,000港元，減少約55.1%。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確認為折舊開支所致。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200,000港元增加至約7,5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1,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討論的該等因素綜合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未來前景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GEM成功上市(「上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聯交所公開上市後，其身份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從而令收入增加。

本集團近期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並已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作此用途。董事相信，本集團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可讓本集團提升競爭力，應付競爭情況日益激烈的餐飲服務業，亦可讓公眾人士更為認識本集團品牌及本集團旗下餐廳的新菜式。我們認為，長遠而言，旗下品牌將可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因此，本集團藉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及開設新餐廳為品牌宣傳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鑑於鄰近的日本料理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停止經營浪人中環。另一方面，由於位於香港中環科達中心「心齋」品牌的新派素菜餐廳(「心齋中環」)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到期，本集團已將心齋中環遷至「浪人」品牌日本料理(「浪人中環」)所在的物業位置。新心齋中環正在進行翻新，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重開。董事認為餐廳搬遷對本集團有利，因該區的競爭較少及全新的環境可以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潛在客戶。本集團對餐廳搬遷將帶來的裨益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致力為廣大客戶提供佳餚美食，積極物色拓展其餐廳網絡的機會，亦正在考慮拓展其地域覆蓋範圍的可能性。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的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所持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祝嘉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486,720,000	60.84%
祝建原先生 (「祝建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6,640,000	7.08%

附註：

- (1) 祝嘉輝先生直接擁有JSS Group Corporation（「JSS Group」）全部權益，而JSS Group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4%。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祝嘉輝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JSS Grou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祝建原先生直接擁有J & W Group Limited（「J & W Group」）全部權益，而J & W Group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祝建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J & W Grou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的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JSS Group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祝建原先生	J & W Group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a) 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JSS Group	實益擁有人	486,720,000 (L)	60.84%
J & W Group	實益擁有人	56,640,000 (L)	7.08%
祝鄭秀滿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	56,640,000 (L)	7.08%

附註：

- (1) 祝鄭秀滿女士為祝建原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被視為於祝建原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被視為在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或已經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已確認，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國際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受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所規限的任何活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交易標準的不合規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並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都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深入認識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於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保存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主要行政人員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鑑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錢一平女士（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察有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例及規例，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效率，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彙報過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事宜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彙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編製時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祝建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登。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刊登。